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 租赁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3.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15 万元。

4.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本项目是基于学校师生使用智能云教学工具 APP 开展互动教学产生的教与学行为大数据，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质量评价部门提供的实证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此管理平台可以轻松全面掌握一线教师、学生开展移动信息化教学的整体情况，以及从学校、院系、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进行数据的汇总、管理、统计、分析、挖掘和预警，进而帮助学校更高效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

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为提升学校课堂教学信息化服务水平，我校与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自 2018 年起学校使用蓝墨云班课移动客户端 APP 辅助课堂教学及开展教学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有 964 位教师、15929 个班课，21184 位学生使用

蓝墨云班课智能云教学工具开展课堂互动教学，师生操作简单直观，数据统计快捷，通过使用发现，该平台教学应用功能适合我校当前信息化教学的需求。

（2）我校自 2019 年起使用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并借助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教学大数据管理系统中的教学数据，于 2022 年成功与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进行了自动关联，实现专业层面诊改和课程层面诊改部分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顺利实施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极大的减轻我校诊改数据填报效率，推动我校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

（3）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是由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该公司具备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系统的源代码，因此如由其他供应商来开发，就不能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整合，且需要重新开发新的系统来满足相应的功能，这样采购成本会大大增加，建设周期也会延长，造成资源浪费。

综上所述，基于学校对课堂教学信息化建设需求，保障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工作的连贯性，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全校师生和教学管理部门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12-316

三、公示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 -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及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采购人。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张越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电话：028-64195087

六、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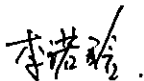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项目背景及采购理由	项目背景：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自 2018 年起使用蓝墨云班课移动客户端 APP 辅助课堂教学及开展教学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已有 964 位教师、15929 个班课、21184 位学生使用蓝墨云班课智能云教学工具开展课堂互动教学，师生操作简单直观，数据统计快捷，该平台教学应用功能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当前信息化教学相匹配。 采购理由：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使用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并借助云教学大数据管理系统中的教学数据，于 2022 年与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进行了自动关联，实现专业层面诊改和课程层面诊改部分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实施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减轻诊改数据填报效率，推动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 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且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系统的源代码属于该公司。如由其他供应商来开发，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就不能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整合，且需要重新开发新的系统来满足相应的功能，采购成本会大大增加，建设周期也会延长，造成资源浪费，且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新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使用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 并借助云教学大数据管理系统中的教学数据, 于 2022 年与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进行了自动关联, 实现专业层面诊改和课程层面诊改部分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 实施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 减轻诊改数据填报效率, 推动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	
	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 且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系统的源代码属于该公司。如由其他供应商来开发, 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就不能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整合, 且需要重新开发新的系统来满足相应的功能, 采购成本会大大增加, 建设周期也会延长, 造成资源浪费, 且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杨新宇	论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诺玲	
	职称: 教师	
	工作单位: 四川恒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使用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 并借助云教学大数据管理系统中的教学数据, 于 2022 年与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进行了自动关联, 实现专业层面诊改和课程层面诊改部分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 实施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 减轻诊改数据填报效率, 推动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 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 且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系统的源代码属于该公司。如由其他供应商来开发, 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就不能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整合, 且需要重新开发新的系统来满足相应的功能, 采购成本会大大增加, 建设周期也会延长, 造成资源浪费, 且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论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潘攀</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四川中鑫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使用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分析、教学监督、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估等工作，并借助云教学大数据管理系统中的教学数据，于 2022 年与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进行了自动关联，实现专业层面诊改和课程层面诊改部分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实施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减轻诊改数据填报效率，推动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 云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且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系统的源代码属于该公司。如由其他供应商来开发，学校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就不能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整合，且需要重新开发新的系统来满足相应的功能，采购成本会大大增加，建设周期也会延长，造成资源浪费，且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论证日期: 2023 年 <u>7</u> 月 <u>12</u> 日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意 见 书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

大数据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采购单位：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审查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编制说明

一、审查应当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二、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时，需说明不通过原因。审查结果全部为“通过”或“不涉及”，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三、该审查为初步审查，仅作为采购人实施内部审查的参考。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品目	专家证号或身份证号
1	杨新宇	中国电建	技术	500118070
第三方机构				
机构名称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成员	姓名：王朝钢		联系方式：13550359053	
注：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四、审查内容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1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3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4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5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重点审查内容(包含一般性审查内容)	
6	非歧视性审查；
7	竞争性审查；
8	采购政策审查；
9	履约风险审查；
10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五、审查意见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条款	审查结果
一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二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三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1. 对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对评审规则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对合同类型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4. 对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四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主要是指采购进口产品，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的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五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 不通过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审查结论			
采购需求、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审查通过			
六	非歧视性审查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4.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5.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七	竞争性审查	1.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4. 采购需求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5.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八	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4.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5.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6.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九	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2. 合同文本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3. 合同文本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的要求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4.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选择“不通过”应进行说明：
十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无</u> (有/无)	
审查结论			
采购需求、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成员签字： <u>杨新宇</u>			
审查时间：2023年 7 月 12 日			
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			
审查时间：2023年 7 月 12 日			
注：①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或“未通过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②审查时应在对应的选项框中“√”，涉及需要进行说明的，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如实填写。			